

國立政治大學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選；本屆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參選人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參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 1 及第 2 款資格：
 - 1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2) 教授。
 - (3)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2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。
 - (二) 參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尚未滿 65 歲。（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）
 - (三)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外，並應符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規定之任用資格。
- 三、參選人資料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後，併同相關附件於 107 年 4 月 16 日（臺灣時間）下午 5 時前，送達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），電子檔案並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（amyshiu@nccu.edu.tw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相關資訊、校長遴選辦法以及參選人資料表刊登本校網頁：
網址：http://www.nccu.edu.tw/zh_tw/president_elect（本校校長遴選專區）
聯絡人：許愛敏
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7287
傳真：02-29382680
E-mail：amyshiu@nccu.edu.tw

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

